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关于 2026 年第二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清理处置的通告

行政许字[2026]2 号

有关电力企业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令第 3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办拟对 2026 年第二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发现的 53 家未按要求完成人员整改的企业进行处置，包括拟注销 52 家企业许可证、拟重新核定 1 家企业许可等级（重新核定后仍不满足许可条件的将办理许可注销手续）。公示期 30 日（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），公示期满我办将依法依规对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进行处置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2918974

附件：2026 年第二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清理处置清单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6 日